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該等程序和解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1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程序及和解。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解除資產保全令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根據仲裁委員會於2026年1月23日發出的決定通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撤回仲裁程序後，撥康視雲廣州已接獲法院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就Cedar Wealth申請解除資產保全令(「解除申請」)所作出的民事裁決(「民事裁決」)。

根據民事裁決：(a)法院已批准並授出解除申請，自該日起生效；及(b)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收到民事裁決後五(5)日內向法院申請覆核民事裁決，於該覆核期間有關申請並不影響民事裁決的持續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撥康視雲廣州於中國工商銀行開設的銀行賬戶(包括當中餘額)作為本集團受資產保全令約束的唯一資產，已根據民事裁決從資產保全令中解除。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支付的和解款項、決定通知及民事裁決，於本公告日期，各仲裁程序及法律程序(包括其項下所有索償及Cedar Wealth因該等程序產生的所有費用)已由相關各方根據和解協議達成全面及最終解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遜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